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7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9号《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交易对价支付进度”中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对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测算过程、该商誉减值敏感性测试、该商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和相关风险提示的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价之链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一) 主要资产情况”中对价之链已授权及已申请的专利、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 价之链核心技术特点、竞争优势以及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中对价之链核心技术特点、竞争优势以及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价之链及子公司所获资质及认证”之“(二) 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所在国家的销售许可资质的说明”中对价之链销售的理疗保健用品、营养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所在国家的销售许可资质的说明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之“(一)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情况”中对价之链最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交易的背景、目的、作价依据以及历次估值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差别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主要资产负债构成”中对价之链收购江胜科技时的资产评估情况，以及与本次对江胜科技评估差异的原因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中对历次价之链授予权益工具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 价之链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稳定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中对价之链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稳定性、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